

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 號

1. 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，係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罪為加重條件。其與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、違反意願，同為強制性交之方法，為強制性交罪之構成要件。故於施藥劑之加重條件行為時，即為加重強制性交罪之著手實行，該施藥劑行為，如另觸犯他項罪名，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2. 原判決事實認定上訴人等與郭○麟基於引誘 A 女施用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及加重強制性交之犯意聯絡，而邀約 A 女外出，帶至郭○麟租屋處房間，引誘 A 女施用 K 他命，及利用 A 女因施用 K 他命，陷於昏沉、無力之狀態，對 A 女為強制性交行為。
3. 如果無訛，上訴人等於引誘 A 女施用 K 他命時，是否即為加重強制性交行為之著手實行？
4. 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7 條第 3 項之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，與加重強制性交罪，有無想像競合犯關係，應從一重處斷？
5. 原審未予調查釐清說明，遽認二罪犯意各別，應併合處罰，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